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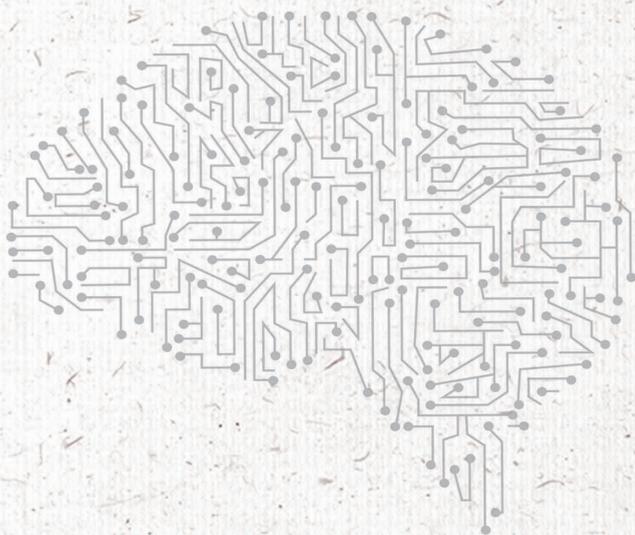


宁夏检察文库

思考

宁夏检察机关调研文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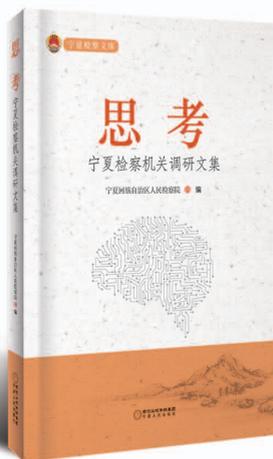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李彦斌

封面设计 陈冰融



宁夏检察文库



● 思考

宁夏检察机关调研文集

● 清风

宁夏检察机关文学作品集

● 见证

宁夏检察机关新闻作品集

● 守望

宁夏检察机关艺术作品集

编辑部联系电话

0951-50453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思考：宁夏检察机关调研文集 /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检察院编.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17.12

(宁夏检察文库)

ISBN 978-7-227-06792-4

I . ①思 … II . ①宁 … III . ①检察机关—工作—
中国—文集 IV . ① D926.3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5761 号

宁夏检察文库

思考——宁夏检察机关调研文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编

责任编辑 李彦斌

责任校对 王 艳

封面设计 陈冰融

责任印制 肖 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 版 人 王杨宝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nxpqh.com>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shop126547358.taobao.com>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rmcbs@126.com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9391 505210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银报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07154

开 本 720 mm × 980 mm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6792-4

定 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定达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经过精心准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有关检察人员编辑荟萃的《思考——宁夏检察机关调研文集》一书，终于付梓了。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要正确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检察人员不仅必须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高尚的职业道德、严明的纪律作风，还要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更要注重培养检察理论研究能力，如此，才能正确认识检察工作规律、把握检察工作全局、推进检察事业科学发展。近年，全区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和队伍不断壮大，宁夏检察人员发表的论文数量和质量有了显著提升，撰写了一批有质量的调研文章，研究水平也有了新的提高，研究成果屡屡获奖，为全区检察工作发展贡献了智慧和经验。

为了回顾、总结和推广全区检察机关理论研究成果，提升司法公信力，我们认真筛选编辑了2013年以来全区检察人员发表和获奖的文章50余篇，收入该书中。该书分五部分，即检察改革背景下的前沿问题探索与思考、公诉实务与法律适用问题研究、法律监督职能发挥与诉讼制度完善、职务犯罪侦防一体化机制研究、检察综合管理工作实务研究。内容总体反映了这一时期宁夏检察理论与实践研究水平。

综观本书，主要有三个特点。第一，理论联系实际，贴进检察工作，始终保持检察理论研究的正确方向。选取的文章均立足检察实践，注重检察理论热点和前沿问题，解析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服务检察工作。第

二，研究角度广，视野开阔。其中既有实体问题，又有程序问题；既有法律问题，又有政策问题；既有业务探讨，也有管理工作研究。第三，坚持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形成了新观点，推出了新成果。针对法律监督、司法为民、司法改革、智慧检务、队伍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究，不断丰富检察理论和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高度重视理论的作用，增强理论自信和战略定力。当前，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检察机关的改革面临着新的形势，完善检察监督体系、丰富检察监督内涵、优化检察监督格局等重大理论问题以及在改革任务“三个叠加”情况下，新旧办案模式运行中的冲突、不同制度衔接细节上的磨合等微观对接问题，都需要坚持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进一步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以正确的法治理论引领检察实践，不断为促进法治中国、法治宁夏建设提供更好的理论支持，为“让法治成为宁夏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作出积极的贡献。

2017年12月

目录 contents

检察改革背景下的前沿问题探索与思考

倾力打造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服务型窗口”	李定达 3
司法责任制与检察一体化	“司法责任制与检察一体化”课题组 10
“审判中心”背景下刑事庭审质证交叉询问规则之完善	薛正俭 39
以法治思维为视角构建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制度	李宁玉 49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理解与应对 ——以检察工作为视角	马国武 56
从国家治理能力角度理解检察权运行的规范化	张 斌 62
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研究	秦学俭 68
浅议在庭审改革中如何加强诉讼监督	吕宇星 杨廷宏 76
论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在我国的适用	潘 安 82

公诉实务与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检察官作用之比较研究	[德]托马斯·魏根特 / 著 张万顺 / 译 93
毒品犯罪的证据收集与运用制度之完善	刘 夏 108
如何减少和控制无罪案件的公诉	高 剑 兰小青 114
刑事抗诉工作情况分析与对策建议	魏永文 魏宏宇 120
试论公诉案件证据的审查与判断	张国军 128
寻衅滋事罪的特质及新形势下的适用	杨玉婕 133

对扒窃型盗窃在司法实践中适用问题的分析·····	张志春	马国春	138	
对固原市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调研与思考··	马彦平	安娟霞	张淑霞	142
浅议认罪罚从宽制度中的自由裁量权·····	徐家全	刘敏	149	
以抢劫为掩饰实施轻伤害行为之定性研究				
——从李某某、郭某某等故意伤害、抢劫案切入·····		张万顺	156	
也论以抢劫掩饰报复重伤行为的定性				
——从焦某等故意伤害、抢劫案切入·····		张万顺	176	
盗窃案罚金刑适用的方法论评析				
——以丁某盗窃案为例·····		王晓亮	179	

法律监督职能发挥与诉讼制度完善

新民事诉讼法对民事检察工作的影响探析··	戴红霞	杜迎春	翟婷	185
民事检察监督视野下的公私权关系				
——如何在民事检察监督与当事人的私权利之间寻求平衡··		郭美玉		196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困境与出路				
——以中卫市民事执行检察监督为视角·····		李玉梅		204
浅论民事检察监督的调查取证权·····		靳琳		209
两法衔接机制的运行困境与完善路径				
——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程序衔接为切入之实证研究·····		薛正俭		216
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执法实践及意义				
——以贺兰县人民检察院办理全区首例污染环境案件为例				
·····		朱戎战	苏小桃	226
强制医疗执行检察监督强化路径·····		杨有鹏		231
投送监狱途中发生意外如何提请暂予监外执行·····		杨有鹏		236
审查逮捕阶段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难点问题研究·····	王殿宏	陈银牛		238
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过程中对执法规范化的反向审视与思考				
——以中卫市检察机关 2014—2015 年办理案件为视角				
·····		赵晓晶	邱保艳	245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制约因素及程序构造·····		马强		252

证人隐蔽作证与被告人权利保障的平衡·····	秦正理	256
举报线索查办中引发涉检信访的原因及对策·····	胡 瑛	261
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对策·····	赵宏宇 马红艳	265

职务犯罪侦防一体化机制研究

侦防工作的“一体”与“多元”·····	路晋军	273
反贪侦查阶段证据审查问题探析·····	胡雨琴	278
宁夏厅局级领导干部职务犯罪发生情况、犯罪特点及预防对策分析 ·····	雷 婕 张 寨 吕文祥	284
宁夏检察机关查办行贿犯罪案件调查报告·····	吴 萍	289
关于吴忠市涉农惠农领域职务犯罪的调查报告·····	李晓禹 马建军	298
涉农贪污贿赂犯罪预防调查·····	向大杰	305
对拓宽读职侵权案件案源的思考·····	杨姗姗	311
职务犯罪案件侦捕诉衔接问题探讨·····	杨 睿	316
当前基层惠农资金管理存在的漏洞、原因及对策·····	周自军 杜 彪	323

检察综合管理工作实务研究

举旗帜，强堡垒，谋发展 ——中卫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党建工作的几点做法·····	许金军	331
“绿色检察”发展理念探索与实践·····	樊百安	336
按照从严治党要求抓好机关党建工作·····	陈志扬	344
打造特色检察文化，提升检察人员素养·····	马京宁	349
关于检察文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张学信	356
适应修改刑事诉讼法新要求的检察技术职能完善·····	李勇长	359
“中国梦”与检察文化创造活力思考·····	杨春晖	366
检察文化发展方向研究 ——以宁夏中卫检察文化建设为视角·····	郭孟强	373
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的实践和探讨·····	丁建刚	383

**检察改革背景下的
前沿问题探索与思考**

倾力打造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服务型窗口”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定达

面对群众对检务窗口接访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检察机关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求实创新，深化“服务型窗口”建设，从服务管理、功能布局、实施保障、制度规章等方面入手，整合各窗口服务功能于一体，全新打造便民、利民、规范的一站式“服务型窗口”，使之真正成为服务群众的便民窗口、展示精神风貌的形象窗口、人民满意的服务窗口。

一、建设“服务型窗口”是检务公开不断发展的必然选择

我国检务公开窗口建设主要依据的是最高人民检察院近年陆续出台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检察实践探索中主要有控申接待窗口、案件管理中心和派驻检察室等几种类型。

检务公开是我国检察机关推行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开、提高司法透明度的一项重要举措。199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了《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的决定》，首次提出检务公开概念，经过近二十年发展，我国检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诉讼参与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得到满足。

检务公开经历了三个重要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1999年1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具体实施办法》。其中，第一条规定，各级检察机关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检务公开的内容。第五条规定，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要热情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

访，向来访人讲明检察机关制定的与来访事项有关的文件、规定等。据此，各地检察机关设立控告申诉信访接待窗口，认真履行职责，推行检务场所公开，并进行了一系列的实践探索。第二阶段是：2006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其中第四部分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检务公开”大厅、信息台、咨询台，设置电子显示大屏幕、自动触摸屏，在互联网开通网址等，便于社会各界和公众查询。第五部分要求通过建立“检务公开”查询服务窗口、大厅等方式，根据有关诉讼参与人的申请，可以有针对性地予以公开。据此，各级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信访接待窗口建设开始规范运行。作为信访接待工作的创新机制，其设置的目的是为了做好群众举报、控告、申诉信访接待、案件受理工作，更好地疏导来访群众的情绪，加强对政策法规的宣传讲解，更好地处理矛盾纠纷。第三阶段是：2013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2014—2018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其中，第九条要求全面推进案件管理机制改革，健全检察业务管理制度，完善案件集中管理模式。据此，各级检察机关建立案件管理中心窗口，对检察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实现了案件管理的场所公开化。

从检务公开的实践探索历程来看，每一种类型窗口建设的出现都有其产生的必然性，那就是公众对检务信息的需求与期待。社会公众需要解决什么样的问题，需要获知哪一方面的信息，检察机关就顺应公众要求，满足其对信息的知情权。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检务公开窗口建设有三个显著特征：一是检察机关窗口建设体现了群众路线、满足了公众期待；二是窗口建设在基层检察机关自发探索中发展，没有可以直接借鉴的模式；三是窗口建设呈现方式多样的特点，也出现了不统一、不规范的问题。

二、“服务型窗口”建设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践行司法为民具有重要价值

第一，建设“服务型窗口”是检察机关改进和创新群众工作的现实需要。近几年，随着社会进步和法治进程的加快，群众法律意识的增强，群众利益诉求更加多样化，群众的司法需求和价值取向日趋多元，一些来访群众反映的问题，有的是改革发展过程中社会矛盾的集中体现，有的是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办案不文明、不规范、不作为或者是执法、司法

质量不高引发的上访，有的则是无理缠访，如果处理不好，在很大程度上将会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因此，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对司法需求的新期待，必须改进和创新服务群众的窗口建设工作。

第二，建设“服务型窗口”是检察机关不断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责任需要。司法公信力是人民群众对司法认知度、认同度、信任度的综合反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把“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确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检察机关只有坚持依法、全面、及时、规范的原则，进一步通过窗口建设加大检务公开工作力度，才能更加自觉地把检察工作置于全社会特别是群众监督之下，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进一步提高检察公信力。

第三，建设“服务型窗口”是检察机关推行服务标准规范化的实践需要。检务公开窗口的发展迫切需要实行窗口服务标准化。随着窗口业务增加、功能增多，就需要相对统一的管理规范。特别是信息化建设的迅猛发展，有力整合了来信、来访、电话、网络等诉求的表达渠道，整合了控申接待、案件查询、行贿档案查询等职能，新元素的介入和功能的调整所带来的窗口变化，都需要进行规范管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优质性、稳定性和连续性，检察机关需要统一完善的管理规范，将行之有效的窗口服务规范上升为标准内容固定下来，让来访群众和办事群众享受到更加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四，建设“服务型窗口”是检察机关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群众合法权利的保障需要。转变司法理念是落实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利的先决条件，窗口人员要从依法治国的高度认识解决好来访群众诉求对法治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真心尊重来访群众的诉讼权益保障。“服务型窗口”是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直接联系的桥梁和纽带，通过“窗口”维护来访群众利益，对于树立检察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在窗口接访工作中，要将司法为民的检察工作基本要求和以人为本的时代特色结合起来，关注民生，重视民意，坚持以人为本为出发点与归宿，把司法为民理念贯穿到诉求解决的全过程，在每一个环节上都要尊重和保障人权。

三、强力推进“四化”建设，夯实“服务型窗口”的发展根基

第一，强力推进窗口建设标准化。在加强硬件标准化建设方面，要因地制宜，改建、扩建或新建窗口服务接待专属封闭区域，设立并优化举报接待室、检察官专用接访室、视频接访室、候谈室、听证室、咨询室、情绪疏导室等接待环境，实现接待窗口与办公场所分离、接待区与等候区相分离，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在配置标准化便民服务、安全设施方面，提供书写纸笔、应急药品及残疾人通道等便民设施，安装电子监控、防暴器材、安检门等安检设备，配备同步录音录像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为来访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在信息标准化建设方面，为窗口开通受理、移送、督办、反馈和查询等信息管理系统、专用举报电话、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检务公开查询系统，实现网络访谈、预约接待和远程视频接访等，搭建微信公众平台，建成集“信、访、网、电、视频”五位一体的综合性“智慧窗口”受理平台，实现窗口服务网上受理、网下办理、网上流转反馈的办理程序，畅通群众诉求的表达渠道。

第二，强力推进窗口服务亲民化。将“便民、利民、为民、亲民”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倡导把来访群众当家人，把群众来信当家书，把群众反映的问题当家事，把群众工作当家业的理念，更好地适应人民需要、维护人民利益。完善来访须知、文明接待公约、投诉指南等，将联系电话、单位地址、服务范围等内容印制成检民联系卡进行发放，主动接受电话预约和咨询。窗口实行专人值班制度，值班接待人员要举止文明、精神饱满、态度可亲、用语规范。对需要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应以清单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免费提供必要的复印、笔笺等服务，对老弱病残等特殊困难群众提供优先服务，做到有理无理一样接待、来信来访一样负责、本地外地一样对待，认真听取群众反映问题，坚决杜绝“门难进、话难听、状难告、事难办”现象发生。

第三，强力推进检务公开常态化。以“三微一端一网”（微博、微信、微视频、移动客户端、门户网站）为载体，制作通俗易懂的接访规范手册，结合制度上墙、宣传材料的发放等形式，制定统一的检务公开内容，向社会公开检察机关的职责和窗口职能，检察机关受理事项、办案、办事流程、时限等，公布相关法律法规和可查询的法律文书，将办事须知、流程图、权利义务告知等信息依职权主动公开。面向群众公布工作纪律、监

督投诉电话；设立内部监督台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要通过窗口把检务公开的内容从检察信息、工作制度逐渐延伸到司法办案过程当中，在形式上积极探索创新，丰富窗口检务公开载体，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工作机制，真正把化解矛盾、定纷止争、理顺情绪、办理事务等融入“服务型窗口”建设的全过程，切实推进“阳光检察”的有效运行。

第四，强力推进窗口管理规范化。转变窗口检察人员服务观念，实现从“管理”到“服务”的角色转换，用文明规范管理赢得群众的认可。首先，服务程序要规范。建立各项接待工作流程，在咨询、受理、分流、审查、办理、办结、回复等各环节都有明确、清楚的程序规范。其次，服务接待要文明规范。窗口接待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挂牌上岗，除了礼仪规范、态度文明、用语规范外，还要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注重换位思考，耐心听取来访者诉求，认真答疑解惑、化解矛盾，营造亲切和谐的接待软环境，让接待工作更“接地气”。再次，服务流程要规范。按照定岗、定责、定人、定时的原则，逐岗位、逐环节明确窗口人员办理时限和责任人等。全面实行服务流程公示制度，公开受理事项、工作流程、受案条件、办结时限、职责权限等，全方位多层次规范窗口的业务办理，保证检察窗口服务的功能性、文明性、时间性、经济性和安全性等特性得到最大程度发挥。最后，服务制度要规范。不断完善“服务型窗口”各项管理制度，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提升窗口效能的重要手段，强化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将工作细化到岗位，责任落实到人头。设置首问岗位，规范首问岗位职责，推行首问事项登记制、服务一次性告知制和咨询一口讲清、材料一遍收清、内容一次审清、答复一次说清的“四清”服务。推行限时办结制。统一实行法定办理时限和承诺办理时限公示制，延期办结提前告知制，加强对超时办理事项的监督管理。

四、从“四个着眼”入手，整合“服务型窗口”功能定位

窗口建设要想真正发挥检务信息载体的功能，使公众更加便捷、高效的知悉检务信息，就需要对检务公开的场所和窗口进行整合。检务公开窗口建设规范统一，既是检务公开科学规范化的要求，又是检察机关一体化的体现。整合窗口功能，建设“服务型窗口”，需要把那些职能重叠或相

似的场所进行统一管理，将其窗口建设合并为一体。实践中，检察机关大多将案件管理大厅和控申接待窗口进行整合，把具有单一功能的检务公开大厅建设成为集公开、服务、监督、便民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让群众及时了解检察职能、工作动态、业务流程等，便于群众监督，并及时受理、分流、办理并反馈群众反映的问题。这一既减少了窗口建设的分散带来的检察职能的过度分离，便于检察机关统一管理，同时也能够减少重复性公开场所建设带来的司法资源浪费。

当然，检察机关“服务型窗口”的功能建设不是硬件的简单扩张、服务内容的简单增加、服务设施的简单改善，而是在现行检察接访窗口基础上的继续发展和创新，不在于外在形式的改变，而在于服务理念和服务机制的创新，着力于建立规范协调、公开透明、优质高效、监督有力、群众需求的新机制。检察机关“服务型窗口”功能划分全面、清晰、权威，是检察机关窗口整合的关键所在。“服务型窗口”在整合检察机关现有各种窗口服务资源的同时，要通过充实窗口人员力量，增加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范围等方式，在为民服务过程中发挥平台、阵地、向导、桥梁的作用，使其职能实现多元化“升级”。与检察机关以前的检务公开窗口相比，整合后的“服务型窗口”功能更加齐全、更加便民利民、更加设置规范、更加突出共管、更加公开透明，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了窗口的服务功能和工作职能，成为为民服务的全新平台。

整合功能，打造“服务型窗口”平台，实践中要从“四个着眼”入手：一是着眼完善服务体系，即统筹兼顾，建设一个以“服务型窗口”为龙头，以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专业服务为主体，“纵横交错”，覆盖相关部门、功能明确、业务齐全的“一站式”服务体系，形成一个完整的检察服务网络。二是着眼拓展服务内容，即建设综合性、多功能的“服务型窗口”。“服务型窗口”建设就是要把与来访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内容全部置入“窗口”，为群众提供规范、高效的检察服务，基本实现“进一个门，办所有事”的工作目标。三是着眼改善硬件设施，即建设具有一流办事环境的“服务型窗口”。在硬件设计和规划上要时时处处为来访群众着想，关注细节，注重体贴服务，体现平等、公正、公平的检察服务特征。四是着眼服务方式创新，即建设群众满意的“服务型窗口”，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为来访者提供必需的诉求服务，有效解决群众诉求难题。

五、狠抓“五个强化”，不断提升“服务型窗口”的工作质效

第一，强化窗口队伍整体素能。重视加强窗口人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转变服务理念，加强业务培训，着力提高其群众工作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能力、新媒体时代舆论引导能力和科技信息化应用能力。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理念，更好地适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需要，严格司法，热情服务，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诉求，解决群众问题，真正做到在司法观念上“为民”、司法情感上“亲民”、司法方式上“便民”、司法效果上“利民”。加强接访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将业务部门专业知识扎实、工作能力较强、责任心强的人员充实到窗口。

第二，强化督导指导。严明工作纪律，加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增强接待人员服务意识，改善窗口作风。加强对下指导力度，通过明察暗访、通报、交办案件等多种形式，从接待环境、办事公开、办事效率、服务质量和提高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细化要求，量化考核，落实责任，及时督导，围绕窗口“服务型”狠抓服务质效和水平。

第三，强化考核评价体系。制定涵盖多个考核项目的窗口量化考核标准，建立责任倒逼机制，倒逼窗口的软、硬件建设特别是服务质量提升。

第四，强化制度创新。坚持以制度促规范，建立跟踪监督接待服务质量和态度等制度，严格规范行为准则、服务标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窗口人员的日常监管，保证来访群众合法行使权利。要把科学管理、强化监督作为重点，通过狠抓管理，提升“服务型窗口”工作质效，创造安全、有序、高效、文明的“服务型窗口”制度管理体系。

第五，强化信息化应用。不断加强网上“服务型窗口”建设工作。全面推进信访信息化建设，积极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建立网下办理、网上流转的群众信访事项办理程序，实现办理过程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重视开展网上预约接访、网上受理、网上答复、网上咨询等工作，进一步引导群众变信访、走访为网上信访、网上解决问题。增强信息发布、在线交流、咨询问答等功能，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网络访谈、预约接待和远程视频接访信息系统升级，不断畅通群众举报和表达诉求的渠道。

（原载于《人民检察》2017年第2期）